



2016 投信投顧盃羽球聯誼賽比賽及報名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，增進同業互動與建立情誼，特舉辦本次聯誼賽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05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:30 整開賽（中午 12:30~1:00 辦理球員隊伍報到及熱身，1:00~1:20 比賽規則說明，1:20~1:30 開幕儀式）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三樓羽毛球場（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55 號）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【一般組】：參賽者不限年齡(1)男子單打(2)男子雙打(3)女子雙打(4)男女混合雙打。

【壯年組】：參賽者限為民國 64 年(含)以前出生者(5)男子單打(6)男子雙打(7)女子雙打(8)男女混合雙打。

【高手組】：參賽者限為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，不分男女。

※如比賽組別報名隊伍未達 5 隊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1)投信、投顧公司從業人員、主管機關及本公會週邊之公、協會等人員。

(2)本公會之兼營會員（銀行、證券、期貨）限於本公會登錄之業務人員方可參加。

(3)每一人至多可報名 2 項，可跨公司組隊，惟總報名人數超限時，以每人均能參賽為原則，由公會負責協調參賽。

(4)本公會具有審查報名資格之權利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虛偽不實者，將取消其報名或追回得獎獎金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(1)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(2)比賽賽制：採一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計算。(11 分交換場地；20 平分時需連贏 2 分獲勝；29 平分時先得到 30 分者為勝)。

(3)各隊於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換選手及籤位，選手逾出賽時間 5 分鐘未

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賽程若有衝突時，依裁判協調後之出賽順序出賽。
(4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本公會宣佈。

(5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比賽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；如有抗議事項(除參賽資格外)，須於比賽當下提出抗議至競賽組，賽後不再受理，並以裁判長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

(6)為避免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球員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報到時查驗，並隨時備查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(1)截止日期：105年6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6:00止。

(2)報名費用：每人\$100整。(提供飲料及參賽紀念品。)

(3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與匯款收據影本一起傳真(fax:2581-4305)至本公會並來電確認，報名手續才算完成。或逕至公會報名，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。報名繳費完成後，除因參賽人數超額或比賽組別取消，致無法安排參賽者外，未參賽或要求退出報名者，概不退費。

(4)繳費方式：如以匯款或ATM方式，請匯至華南商業銀行東興分行，帳號：(銀行代號：008) 136-20-001388-8

戶名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八、比賽抽籤：105年6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6時假本公會研習教室舉行。如無法參加者，由公會代抽。

九、比賽用球：由公會決定。

十、獎勵：

一般組男子單打：冠軍獎金參仟元、亞軍獎金貳仟伍佰元、季軍獎金貳仟元

一般組男子雙打：冠軍獎金肆仟元、亞軍獎金參仟元、季軍獎金參仟元

一般組女子雙打：冠軍獎金肆仟元、亞軍獎金參仟元、季軍獎金參仟元

一般組男女混雙：冠軍獎金肆仟元、亞軍獎金參仟元、季軍獎金參仟元

壯年組男子單打：冠軍獎金參仟元、亞軍獎金貳仟伍佰元、季軍獎金貳仟元

壯年組男子雙打：冠軍獎金肆仟元、亞軍獎金參仟元、季軍獎金參仟元

壯年組女子雙打：冠軍獎金肆仟元、亞軍獎金參仟元、季軍獎金參仟元

壯年組男女混雙：冠軍獎金肆仟元、亞軍獎金參仟元、季軍獎金參仟元

高手組（不分男女）：冠軍獎金參仟元、亞軍獎金貳仟伍佰元、季軍獎金貳仟元
以上另頒發獎旗乙面。

為鼓勵會員公司踴躍參與，上列各組若報名隊伍達 15 隊以上，將另取第四名、
第五名、第六名，其中雙打組皆頒予獎金貳仟元，單打組皆頒予獎金壹仟元。

十一、頒獎：於當日成績揭曉後，即舉辦頒獎典禮，請獲獎選手賽後務必參加頒獎
儀式，若無法出席，請指派代表受獎(需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同意)。

十二、本次所有比賽組別獲得前三名之參賽人員，遇本公會受邀或參加對外比賽時，
有代表公會參賽之義務。

十三、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竟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